

黑工程院发〔2025〕10号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 2025 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发出

黑龙江工程学院 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开展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推动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与系统化，不断提高竞赛成绩，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二条 将教育部、团中央或区域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项目及其选拔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年度评选出的当期“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的竞赛项目，以及其他具有全球和全国影响的举办多届且赛制正规的科技竞赛项目，设置为A类赛事。其中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设置为A+类赛事。

第三条 将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及知名科技企业等主办的竞赛项目设置为B类赛事。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是大学生科技竞

赛领导机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大学生科技竞赛政策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项目管理。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等职能部门以及大学科技园负责大学生科技竞赛的组织与协调，开展各类科技竞赛项目申报、审核、经费管理和获奖项目表彰奖励以及校级竞赛项目评选、表彰等工作。

第六条 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采取统一立项、分层管理的运行模式。A类竞赛项目中教育部、团中央或区域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项目及其选拔赛，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为主办单位，负责立项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他A类竞赛项目及B类竞赛项目，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为主办单位，负责立项管理，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工作的具体承办单位。开展竞赛项目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竞赛项目负责人，明确指导教师，确定参赛学生名单，组织报名、选拔、参赛，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其他相关教学单位配合完成竞赛组织工作。

第八条 竞赛项目结束后，开展竞赛项目的教学单位应及时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交总结报告，提供竞赛总结、技术总结、部门意见及佐证材料，其具体内容和格式详见《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总结报告》模板。凡未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的竞赛项目，学校不予奖励。

第九条 参赛作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学校同意均无权处理。如有违反，学校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经费来源

学校设立大学生科技竞赛专项资金，确保 A+、A 类竞赛项目顺利开展。B 类竞赛项目经费原则上以教学单位自筹为主。

第十一条 经费适用范围

大学生科技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报名费、耗材费、资料费、参赛学生差旅费及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标准

1. 参赛学生差旅费标准

费用类别	参赛地区/执行标准		备注
城市间交通费	黑龙江、吉林、辽宁	其他地区	乘坐飞机 保险费，参 照教师差 旅标准报 销
	高铁二等座费用标准 以内	高铁二等座费用标准以内 或飞机票全价 50%以内	
市内交通费	往返当天，参照教师差旅市内交通标准 50%以内		
住宿费	每生参照教师差旅住宿标准 50%以内		
伙食补助费	无		

另：体育竞赛食宿费标准按比赛竞赛规程中经费管理要求执行。

2. 参赛指导教师差旅费标准

参赛指导教师差旅费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3. 其他经费使用标准

参赛学生报名费依据赛事官方正式通知为准。耗材费、资料费等费用须为参赛训练和正式比赛所产生的必要支出。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管理

竞赛项目立项后，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各类竞赛应在预算经费限额内完成。

1. A类竞赛项目的报名费、耗材费、资料费、参赛学生差旅费及保险费等，从学校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中支出。

2. 参赛指导教师差旅费以及参赛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教师所在部门经费中支出。

3. 体育类竞赛发生的所有费用，从体育教研部经费中支出。

第十四条 经费预算管理

各教学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上报下一年度大学生科技竞赛参赛项目计划，提出明确目标成果和详细经费预算，预算项目包括参赛学生报名费、耗材费、参赛学生差旅费等。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根据各类竞赛项目规模、要求和目标成果（获奖），向学校申请大学生科技竞赛专项资金，由财务处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经费结算管理

竞赛项目结束后两周内，项目负责人须结清项目所有财务手续，并按项目费用支付情况分类统计上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A+类赛事奖励办法

（一）获奖学生

1. 各有关单位应将国赛、省赛获奖情况纳入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省、校三好学生等评奖评优的评价体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中对大学生科技竞赛有关奖励的上限认定。

2. 学校进行人才招聘时，在符合基本招聘条件(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学位)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吸引获得国赛银奖以上奖励的项目负责人留校工作。

3. 本科生获省赛金奖及以上奖励，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项目负责人可将参赛项目内容作为学位论文内容申请答辩。

4. 研究生参赛，获国赛金奖的团队前3名、银奖团队第1名，可根据学校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相关管理办法，申请学术成果认定。

5. 学校给予国赛金奖项目10万元/项奖励、银奖项目5万元/项奖励、铜奖项目2万元/项奖励。其中，指导教师奖励占40%，学生奖励占20%，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奖励占10%作为备战省赛、国赛费用，剩余30%用于项目后期成果转化、推广等。获

奖项目团队可优先入驻学校众创空间或孵化器，并获得专项支持。

6. 被推荐为省级以上项目的团队，须申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其中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立项项目的参赛成绩作为结题必要条件。

（二）获奖指导教师

1. 国赛金奖参照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同等对待，国赛银奖、铜奖参照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同等对待。省赛金奖参照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同等对待，省赛银奖、铜奖参照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同等对待。

2.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牵头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学校将直接推荐。

3.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铜奖及以上和省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参评省级教学名师或牵头省级教改项目时，学校将优先推荐。

4. 获国赛金奖、银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如具备评聘研究生导师资格，视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如已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

5.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赛铜奖及以上和省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学校将直接推荐。

6. 获“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赛铜奖及以上的项目，等同于省部级思政类科研课题；省赛铜奖及以上的项目，等同于厅级思政类科研课题。

7. 学校对参加国赛、省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将国赛、省赛获奖情况纳入教师职称评审评价指标。

8. 指导教师须从校赛报名开始，全程参与指导，带领学生完成各阶段比赛任务。若在大赛进程中发现指导教师存在未履行指导义务等行为，学校将不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其他类奖励办法

（一）获奖学生

竞赛项目结束后，项目组按期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及总结材料，学校可对参赛学生进行相关奖励。未经学校立项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

1. 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综合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综合教育学分奖励。

2. 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课程免修或课程成绩加分奖励。

3. 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综合测评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综合测评加分奖励。

4. 校级科技竞赛项目的获奖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二）获奖指导教师

1. 对参加 A 类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项目，根据获奖等级给予指导教师（组）适当获奖奖励，奖励标准为：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金额 (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000	6000	3000	
国家级	5000	3000	2000	
省级	2000	1000	500	

竞赛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进行奖励。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参照一等奖标准奖励。获奖等级为金、银和铜奖的竞赛项目，分别对应本办法中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 以笔试答卷方式参赛的竞赛项目，只取国家级及以上奖项。

3. 对成绩突出的科技竞赛项目承办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对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的认定，以报名阶段提交的名单顺序为准。

2.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

3. 在国赛、省赛中成绩突出的教学单位，学校将在下一年度省赛推荐名额上给予倾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黑工程院教发〔2022〕18号）及《黑龙江工程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管理办法》（黑工程院发〔2021〕13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